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107. 1. 1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3樓之3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10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初階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06年12月27日興國資字第1060009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各校107年度欲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及有意願107年度服務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之相關專業人員，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本研習，始獲本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聘任資格。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本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7年1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本市元生國小4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)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班前至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→研習活動→桃園市→學年(106)、學期(上)、登錄單位(興南國中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五、旨揭研習計畫可至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  
[http://163.30.149.129/~CSR\\_1/](http://163.30.149.129/~CSR_1/))→訊息公告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敏盛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長庚醫院、怡仁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居善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

局長高安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